雙語中心工作說明

開設課程：

1. 大一大二共同英文及大一英語聽講
2. 多益(TOEIC)班
3. *外語檢定(選修課)

一、113-2 語言輔導班時程。

二、113-2 校內團體考試時間及報名方式。

三、本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規定及補救措施。

四、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課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一、113-2 語言輔導班時程：

課程	上課對象	班數	上課時數	預定上課時間	上課時段
多益班	有意願學生	1	20	03/13、03/20、03/27、04/10、04/24、05/01、05/08、05/15、05/22、05/29	每週四 15:00~17:00
CSEPT 聽讀班	有意願學生	1	20	03/13、03/20、03/27、04/10、04/24、05/01、05/08、05/15、05/22、05/29	每週四 15:00~17:00
CSEPT 聽讀班	有意願學生	1	24	03/15、03/22、03/29、04/12、04/19、04/26、05/03、05/10	每週六 09:00~12:00

λ 補充說明：

1. 所有課程皆屬免費輔導，雙語中心也會隨時提供考試諮詢及協助報名。
2. **由於本校語言通過證照必須在大學就讀期間取得，若轉學生於原大學就讀期間已通過本校認可之畢業門檻並檢附證明至雙語中心者，得免適用本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二、113-2 語言證照考試時程

週次	考試類別	校內 考試日期	報名費用	報名 繳費期間	校外繳費 截止時間	報名確認時間	考試官網 成績公告	學校 成績單領取
4	TOEIC	03/15 (六)	1,100 元整	01/10-02/11	報名後二日內	03/10 自行上網確認	03/31	04/21
5	達能英檢	03/20 (四)	200 元整	01/20-03/17	03/17	考試二日前 email 寄送	考試翌日	考後二日內 email 寄送
6	CSEPT	03/29 (六)	500 元整	01/20-03/06	03/06	03/24-03/29	04/21-04/30	05/12
8	TOEIC	04/12 (六)	1,100 元整	02/12-03/10	報名後二日內	04/07 自行上網確認	04/28	05/16
10	達能英檢	04/24 (四)	200 元整	03/18-04/21	04/21	考試二日前 email 寄送	考試翌日	考後二日內 email 寄送
13	TOEIC	05/17 (六)	1,100 元整	03/11-04/14	報名後二日內	05/12 自行上網確認	06/02	06/23
14	達能英檢	05/22 (四)	200 元整	04/22-05/19	05/19	考試二日前 email 寄送	考試翌日	考後二日內 email 寄送
14	CSEPT	05/24 (六)	500 元整	03/03-04/27	04/27	05/19-05/24	06/16-06/25	07/07
17	TOEIC	06/14 (六)	1,100 元整	04/15-05/14	報名後二日內	06/09 自行上網確認	06/30	07/22
18	達能英檢	06/19 (四)	200 元整	05/20-06/16	06/16	考試二日前 email 寄送	考試翌日	考後二日內 email 寄送
-	TOEIC	07/05 (六)	1,100 元整	05/05-06/04	報名後二日內	06/30 自行上網確認	07/21	08/12

● **報名需知：報名費用不含轉帳手續考人數未達下列人數，將取消該場考試。**TOEIC 每場報名人數需達 30 人以上。CSEPT 每場報名人數需達 150 人以上。達能英檢每場報名人數需達 15 人以上。

※請同學們務必在報名完後至龍華校園入口網/學生資訊系統/基本資料/銀行帳號設定，填寫銀行或郵局帳號，考試通過者有報名費 5 成補助，會由學校匯入同學帳戶。

報名方式（報名限龍華科大在學學生）：

一、 TOEIC 網路報名網:https://www.examservice.com.tw/Home/preindex?setstoreid=B6053

二、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注意事項:考生需於報名時上傳照片。
2.初次報名請先申請帳號。
3.請記得在報名日 2 日內(含報名當日)完成繳費動作，若未繳費將自動刪除報名資料。
4.請確認繳費帳單上的姓名是否為報考本人，以免繳費失敗。
5.繳費完成後即無法全額退費,請於報名前確認是否可以配合測驗時間及場地。
6.考試地點於龍華科技大學校內。
7.多益校園場成績單上沒有照片，不提供證書，詳情資訊請參閱以下官方連結：
http://www.toefl.com.tw/itp/pdf/14132003.pdf
8.考生可於考前五個工作日自行至服務專區查詢或列印應考資訊：
https://www.examservice.com.tw/TicketQuiry/OpenExamInquiry

一、CSEPT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reg.lttc.org.tw/csept/

二、報名注意事項:

1.初次報名請先申請帳號。
2.請在報名期間內依照繳費資訊至指定地點完成繳費，若未繳費將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得考試 。
3.**請同學們務必在報名完後至龍華校園入口網/學生資訊系統/基本資料/銀行帳號設定，填寫銀行或郵局帳號，若考生人數達退款人數時，由學校直接匯入同學帳戶。**

一、達能英檢網路報名網址: https://dpt.winhoe.com.tw/how-to-apply/

二、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當日完成繳費動作，若未繳費將自動刪除報名資料。
2.本測驗僅提供電子成績單。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7.12.11 第 970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01.09 第 970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3.04 第 980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5.13第980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11 第 980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31第 990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10第1000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25第1010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04.18 第 1010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05.08 第 1020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04.09 第 1030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03.24 第 1040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04 第 1050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9 第 1050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19 第 1060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3.21 第 1070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26 第 1080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2 第 1090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1.13 第 1090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31 第 1100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6.09 第 1100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0.26 第 1120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3.28 第 1120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13 第 1120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0.24 第 1130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符合教育部推動外語教學之要求，增進本校學生職場競爭力，特訂定「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大學學生 (以下簡稱本校學生)。

三、本校學生於入學當年度或入學後參加任一本校認可之外語檢定考試，並通過以下標準，始得畢業：

英（外）語檢測類別	學生就讀系所	
	應用外語系	大學部其他各系
托福(TOEFL iBT) 滿分 120 分	42	42 (TOEFL iBT 只認列 B1 級以上)
托福(TOEFL ITP)	460	337

滿分 677 分		
多益(TOEIC) 滿分 990 分	650	225
TOEIC Bridge 多益普級測驗 滿分 100 分	84	60
TOEIC 口說測驗 滿分 200 分	120	90
TOEIC 寫作測驗 滿分 200 分	120	70
全民英檢(GEPT) 計分初、中、中高、高級	中高級初試	初級複試 或 中級初試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滿分 240 分	170	130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二級 滿分 360 分	180	120
培力英檢 (BESTEP) 滿分 280 分 (聽力總分 140 分+閱讀總分 140 分)	B1 (閱讀及聽力需各達 70 分以上)	A2 (閱讀及聽力需各達 40 分以上)
國際英語測驗系統(IELTS) 滿分 9 分	4.0	3.0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B1 (140-159)	A2 (120-139)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B1 (140-159)	A2 (120-139)
ILTEA(國際英檢) A2 滿分 200 分；B1 滿分 200 分	B1 （閱讀及聽力需各達 60 分以上)	A2 (閱讀及聽力需各達 60 分以上）
達能英檢 (DPT) 滿分 120 分	B1 (41~60)	A2 (21~40)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新制 滿分 180 分	N3	N4

四、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以上所列任一外語檢定標準者，其畢業時歷年成績單上將加註「已達本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等字樣。

五、符合以下資格的學生得免適用本要點：

1. 視障或聽障學生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經過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2. 身心障礙生經評估有英文學習障礙，由本校諮商輔導中心提出證明者。

3. 循入學申請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境外學生。

4. 轉學生於大學、五專四~五年級、或二專就讀期間通過本校認可之任一英(外)語能力檢定標準並檢附證明者。

5. 修習日間部開設之各項專班者。

6. 其他經本校專簽核可免適用本要點者。

六、本校學生未能於三年級第2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且能提出參加本校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不及格證明達3次者，得選修「外語檢定」課程。

七、「外語檢定」為 0 學分之選修課程，共上課 36 小時。辦理方式比照暑修規定並繳交學分費用，惟修習外語檢定課程，但仍未通過外語畢業門檻者，應再修習外語檢定課，但免收費用。若選課人數未達 10 人，則不予開班。開課期間如下:

1.暑期開課:限四技升大四之學生及延畢生。

2.寒期開課:限延畢生及大四應屆畢業生。

3.學期中開課:限延畢生。

八、「外語檢定」課成績計算包含「平時成績」及「檢定成績」兩部分。修課成績僅分「通過」與「未通過」兩種。學生若於修習該課程期間通過本要點第三條之標準，得檢附測驗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停修該課程。完成申請手續者，由語言中心呈轉教務處辦理撤銷選課，但已繳交之暑修費用不予退回。

九、「外語檢定」課程修課及格者視同通過畢業門檻，其畢業時歷年成績單上將加註「外語檢定課程修課及格，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等字樣。學生若於大四畢業前通過本要點第三條所列之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其畢業歷年成績單上「外語檢定」修課成績不予登載，改註記「已達本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等字樣。

十、本校學生如在延長畢業期間修習「外語檢定」課程，除須繳交暑修費用外，學位證書暫緩發放，待修課通過後方可請領。

十一、學生報考外語能力檢定考試獲得通過者，依據「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獎勵辦法」之規定予以補助及獎勵。

十二、本要點僅律定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基本標準。各系所可視需要另行訂定較高通過標準。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課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108.3.21 第 1070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10.17 第 1080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2 第1090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1.13 第1090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31 第1100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6.09 第1100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4.27 第1110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0.16 第1120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3.28 第1120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13 第1120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0.24 第1130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學生通過英(外)語能力檢定及專業英文詞彙認證，以培養其國際觀，並增進職場競爭力，特訂定「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課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於入學當年度或入學後通過下表所列各項英、日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之學生，得抵免對應之英、日語課程。PVQC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需於入學後取得，始得抵免專業英文課程。

非外語系學生			
得抵免課程名稱 **英(外)語檢測類別**	**至多抵免 4 學分:** 共通專業英文(一) 共通專業英文 (二) 職場專業英文(一) 職場專業英文(二) 生活英語聽講(一) 生活英語聽講(二)	**至多抵免 8 學分:** 共通專業英文 (一) 共通專業英文(二) 職場專業英文(一) 職場專業英文(二) 生活英語聽講(一) 生活英語聽講(二)	**至多抵免3學分：** 專業英文
多益(TOEIC)	550 (聽力275;閱讀275以上)	785 (聽力400;閱讀385以上)	-
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84 (聽力39;閱讀45以上)	-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240	-	-
培力英檢 (BESTEP)	170 (聽力85;閱讀85以上)	230 (聽力115;閱讀115以上)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	中高級複試	-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			測驗二~六的各

力國際認證 (類別與級別依各系規定)	-	-	項測驗皆達 70 分以上，且總分達 440 分以上。

應用外語系學生				
得抵免課程名稱 英(外)語檢測類別	**至多抵免2學分:** 共通專業英文(一) 共通專業英文 (二) 職場專業英文(一) 職場專業英文(二) 生活英語聽講(一) 生活英語聽講(二)	**至多抵免4學分:** 共通專業英文(一) 共通專業英文 (二) 職場專業英文(一) 職場專業英文(二) 生活英語聽講(一) 生活英語聽講(二)	**至多抵免 8 學分:** 共通專業英文(一) 共通專業英文 (二) 職場專業英文(一) 職場專業英文(二) 生活英語聽講(一) 生活英語聽講(二)	**至多抵免 2學分:** 專業英文
多益 (TOEIC)	650 (聽力275;閱讀275以上)	785 (聽力400;閱讀385以上)	945 (聽力490;閱讀455以上)	-
培力英檢 (BESTEP)	200 (聽力100;閱讀100以上)	230 (聽力115;閱讀115以上)	260 (聽力130;閱讀130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或 中高級初試	中高級複試	高級複試	-
PVQC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觀光旅運及餐飲專業英文詞彙(Expert 專家級)	-	-	-	觀光旅運及餐飲兩類別詞彙測驗二~六的各項測驗皆達 70 分以上，且總分皆達 470 分以上。

應用外語系學生			
得抵免課程名稱 英(外)語檢測類別	**至多抵免2學分:** 第二外語(一)-日文、第二外語(二)-日文、進階第二外語(一)日文、進階第二外語(二)日文	**至多抵免4學分:** 第二外語(一)-日文、第二外語(二)-日文、進階第二外語(一)日文、進階第二外語(二日文	**至多抵免8學分:** 第二外語(一)-日文、第二外語(二)-日文、進階第二外語(一)日文、進階第二外語(二)日文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N2	N1

三、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及大二共同必修英語課程。

(一) 英語系國家(英語為官方語言者)之外籍生。

(二)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三年。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四技日間部暨進修部學生，依本要點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抵免者，需於規定期限內持測驗成績單或證書至語言中心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五、學分抵免辦理期間：1. 新生於入學當年度取得者，第一週開學日至當年度12月31日前辦理。2. 入學後取得者，於每學期第18週結束前至語言中心辦理。3. 符合資格之外籍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向語言中心提出抵免申請。

六、轉學生於大學、五專四~五年級就讀期間通過本要點第二條之及格標準並檢附證明者， 得抵免對應之課程。

七、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以英（外）語檢測成績抵免課程，僅限抵免原科系開設之課程。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